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作为公司投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

2、决策程序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（暂定，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5、出资人及持股比例：公司出资 1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三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公司成立后，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，通过产业并购、股权投资等方式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有效进行资源整合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，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投资公司，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目前投资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但从长期看，设立投资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，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。但投资公司涉足投资管理业务，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需要逐步积累。因此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同时，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公司发展未达到预期，或投资失败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控管理，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